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作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曹崇延，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师；200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党支部书记；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对关联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对非关联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促进董事会科

学决策。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曹崇延	4	4	2	0	0	否	3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共7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

2025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评估，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与会计师就独立性、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交流，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此外，本人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能力等选聘文件进行充分交流与审查，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情况。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保证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根据本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回复，为本人

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五）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活动，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动态，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努力为公司的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建议，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分别进行了信息披露。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有效地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各期财务会计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编制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以往年度工作中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的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行

业薪资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原定参与对象中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相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并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本人认为该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十）其他事项

除上述重点事项外，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进行了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签名：曹崇延

2026年3月30日